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瑞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6号

宝丰县瑞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瑞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拆解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闹店镇平郊公路西，平顶山恒翔建材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年拆解处理农用机械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 3000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设备回收--拆解--外售。主要设备有拆解平台、切割机、废油气动抽取机、爪机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9.8%。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废气

预拆解区及废油暂存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要求；精拆、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切割机、抽油机、制冷剂抽取机、

电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噪声在四周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以及其他可利用的零部件、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为废燃油、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含汞开关及电路板、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废吸油毡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